

##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针对 2015 年中期 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，为维护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通知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集团”）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领导进行沟通确认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18），详见 2015 年 7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现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成公告如下：

- 1、 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承诺之日起，在六个月内没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；
- 2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奇逊先生和王绪昭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及 2016 年 1 月 5 日，分别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；
- 3、 公司董事长张伟峰、董事总裁张涛、董事副总裁高秀环、董事副总裁贾健、监事会主席彭雅琴、副总裁祝朝晖、副总裁张显忠、董事会秘书郗沐阳、财务总监高书清、总裁助理赵志勇、总裁助理张振华、总工程师兼四方研究院院长秦红霞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，分别出资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；
- 4、 控股股东提出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此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2015 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（临 2015-027）。

5、 公司大股东在承诺期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未来资本市场的变化,并将一如既往,踏踏实实、诚信经营、规范运作,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,完善公司内控制度,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7日